



张鑫友英语专业教材配套系列

VOLUME 1

A GUIDE TO
HISTORY AND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美国文学史及选读
学习指南

第一册

主编 张鑫友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张鑫友英语专业教材配套系列

《美国文学史及选读》学习指南

A GUIDE TO
HISTORY AND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第一册

主编:张鑫友

编委:陈西军 林 凌

编写:四达外研语言研究部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文学史及选读》学习指南. 第1册 / 张鑫友主编.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8

ISBN 7-5352-2949-2

I. 美... II. 张... III. ①英语-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文学
史-美国-英文 IV. 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549 号

《美国文学史及选读》学习指南(第一册)	© 张鑫友 主编
责任编辑:曾 素	封面设计:蒋会文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87679468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2-14 层	邮编:430070
印 刷:襄樊日报社印刷厂	邮编:441021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55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 - 6 000	
ISBN 7-5352-2949-2/G·688	定价: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承印厂更换	

前 言

英美文学是英语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本书是根据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吴伟仁教授主编的《英国文学史及选读》(第1、2册)和《美国文学史及选读》(第1、2册)而编写的教材配套用书。由于该教材涉及的知识面广,且具有一定的难度和深度,广大学生和文学爱好者普遍渴望有一本帮助理解,同时又能拔高的辅导工具。为此,我们特编写了《〈英国文学史及选读〉(1、2册)学习指南》和《〈美国文学史及选读〉(1、2册)学习指南》。

这两套书均按原教材的章次进行编写,每章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1. **参考译文:**将课文中的作家介绍、作品选读等全部译成汉语,译文力求“信、达、雅”(即准确、流畅、优雅),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原文和名作。在接受文学熏陶的同时,翻译水平也会大有进步。

2. **名词解释:**对课文中出现的作家、作品给予扼要的介绍,对文学术语及专有名词等加以全面、详细的解释。

3. **补充练习:**题型为英美文学考试中的基本题型,考察内容是英语专业学生规定必须掌握的重点。课文中的每位作家都有涉及到,详细全面,使读者巩固、扩大所学的知识。

4. **参考答案:**针对“补充练习”部分给出详尽的答案,可进一步加深读者对各位作家和文学作品及文学术语的理解。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两套书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吴伟仁教授的同意、支持和帮助,在此特向吴老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全书中的作品译文大部分录自翻译名家的作品,部分内容由张鑫友教授审订,这些都为本书增色不少,在此谨向这些专家和作者表示谢意。我们相信本书一定能给英语专业学生以足够的帮助,并成为广大英美文学爱好者的实用参考书。

编 者

目 录

第 1 部分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文学

参考译文	(1)
历史背景	(1)
第一位美国作家	(2)
早期的新英格兰文学	(4)
威廉·布雷德福德和约翰·温斯洛普	(4)
清教徒的思想	(6)
约翰·科顿和罗杰·威廉姆斯	(7)
安妮·布拉兹特里和爱德华·泰勒	(9)
名词解释	(11)
补充练习	(29)
参考答案	(31)

第 2 部分 理性文学和革命文学

参考译文	(39)
历史背景	(39)
本杰明·富兰克林	(42)
托马斯·佩恩	(48)
托马斯·杰斐逊	(52)
菲利浦·弗瑞诺	(58)
名词解释	(66)
补充练习	(100)

参考答案	(102)
------------	-------

第3部分 美国的浪漫主义文学

参考译文	(116)
历史背景	(116)
华盛顿·欧文	(121)
詹姆斯·费尼莫·库珀	(152)
威廉·库伦·布莱恩特	(170)
艾德加·爱伦·坡	(176)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200)
亨利·大卫·梭罗	(210)
纳撒尼尔·霍桑	(226)
赫尔曼·麦尔维尔	(239)
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	(265)
名词解释	(287)
补充练习	(358)
参考答案	(370)

第 1 部分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文学

参考译文

历史背景

到 17 世纪初,成为今日之美国的这片广袤的大陆才被少许几个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探险家们涉足。而位于美国北部的佛罗里达的殖民更是晚得不可思议。被西班牙占领的加勒比诸岛、墨西哥和中南部美洲的其他地方,早了不到一百年。终于,在 17 世纪早期,英国殖民者开始在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建立殖民地,从而开始了被我们看作是美国民族史的主流生活。

荷兰人、瑞典人、德国人、法国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葡萄牙人都是美洲大陆最早的殖民者。法国殖民者定居在北部沿圣劳伦斯河一带,而瑞典、荷兰、德国、苏格兰、爱尔兰、西班牙来的殖民者则分别定居在特拉华河、哈得逊河流域、纽约、宾西法尼亚和佛罗里达一带。在新英格兰这块中部殖民地上,一直到南部,生活着许多黑人,还有美洲印第安人也遍布四周。所有这些都为美洲文明的形成提供了条件。但是,这些构成最早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殖民地大部分都是英国的,因而他们沿袭着英国的传统,受英国法律的制约和经济的支撑,甚至有许多地方,如:佐治亚、卡罗来纳、弗吉尼亚、马里兰、纽约、新罕布什尔和新英格兰都是以英国的君主或地区命名的。

所谓美国最初的文学作品只不过是一些殖民者的叙事性记录

和日记。他们所记录的内容大多是关于他们对新大陆的探航,关于他们如何克服与自己不大适应的气候和不太熟悉的农作物,关于他们如何和印第安人相处等等。他们采用日记和日志的方式记录了这段历史,他们也写一些信件、契约,还起草了政府宪章和有关宗教、政治的评论,他们还在这些作品中展示了这块神奇而又广袤的土地——森林茂密,湖泊湛蓝,土壤肥沃。这一切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想像,他们相信:努力的工作和坚定的信念使得这一切将成为可能。

1617年,英国殖民者在弗吉尼亚詹姆斯顿建立了第一个在北美的永久性殖民地。约翰·史密斯上尉,一个英国雇佣兵,就是这一小部分在詹姆斯顿的殖民者中的一员。17世纪初期,他发表的关于探寻新大陆的报告被称为是第一部用英语写作的美国文学作品。史密斯在描写美国的作品中囊括了主题、事件、人物、地点、神话传说和想像等,这一切构成了美国文学的基本要素。他所刻画的北美是一片广袤无垠的土地,他所描述的北美的景色勾起了那些把自己看成是新一代圣徒的朝圣者和清教徒的使命感,驱使他们去逃离旧世界,在约翰·史密斯所描述的美洲建立一个新的以色列民族,寻找一块新的充满希望的土地。

继约翰·史密斯之后,在南部和中部的殖民地区也涌现出了一批新的作家,他们为18世纪的美国文学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形成了美国文学的理性时期和革命时期。那时,还出现了许多像威廉·伯德二世那样的文学贵族和像托马斯·杰斐逊那样的政治哲学家。尽管如此,美国文学的发展在那时仍然很缓慢,特别是在南部地区。在那里,农场广泛蔓延,几乎取代了城镇,很多人目不识丁,即便是在城市,也很少有人读书或看报。甚至几乎没有信仰宗教的激情,因而也无法推动美国文学潮流从新英格兰清教徒的束缚中摆脱出来。

第一位美国作家

1607年(原教材误印刷为1670年),詹姆斯顿殖民地开始种植

还不到一年,在殖民者之间就有人产生了不满情绪。一个殖民者带着抱怨回到了英格兰。在下一艘船离开之前,作为殖民地开拓者之一的约翰·史密斯上尉就给在伦敦的弗吉尼亚公司带去了一封信,在信中,他答辩了英国在詹姆斯顿开拓殖民地的意见,并宣扬了这块新土地的若干好处。1608年,这封信的大部分内容以“殖民地第一次在弗吉尼亚开拓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的真实介绍”为题发表了。

约翰·史密斯上尉因此成为了第一位美国作家。这本小书被很多人如饥似渴地阅读,他作为这本书的作者也因此成名了。史密斯享受着成名的快乐,因而下决心去维护他的名誉。于是1612年他的另一本书《弗吉尼亚地图:一个乡村的描述》出版了。像当时一些类似的报告文学一样,这本书是一本去弗吉尼亚的指南,也是一份请柬,邀请这块新的土地开拓美国人的植园。

史密斯共出版了8部作品,其中有一些是描述新英格兰以及在他的财富与弗吉尼亚公司一样逐渐失去之后所探寻和绘制的海岸的。他为朝圣者们指明了去向,可是那些朝圣者尽管采用了他的提议,但并没有接受他的为人。在那些一本正经的清教徒看来,他的作品过于花哨和浮夸,并且当时有人认为,他对事实缺乏成熟的思考。在他的《弗吉尼亚通史》里记有一个最著名的故事,讲的是印第安公主波卡洪塔斯怎样从她愤怒的父亲波瓦坦手中救出史密斯的,在印第安人让他“苦于无计”时,她是如何同史密斯一起共商对策的。尽管这个原本让人愉快的故事没有被任何人接受,但是因为史密斯的书,波卡洪塔斯被看成是一个神话和历史人物,后来她嫁给詹姆斯顿的一个移民,名叫约翰·罗尔夫,并和他一起回到了英国。

或许史密斯上尉不是一个谦虚的人,但是毫无疑问,他对詹姆斯顿殖民地的贡献是无人能及的。他孜孜不倦地在切萨皮克地区周围探寻着一个又一个的河流和港湾。从一开始,他就发现了美国历史发展所缺乏的基础,即艰苦的殖民地开拓工程和西进运动所需要的大量劳动力而不是上流社会的绅士。

早期的新英格兰文学

尽管在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和美国南部的文学形式很单一,但是在新英格兰就已经开始萌发了文学的各种概念——神学的、道义的、历史的和政治的。当弗吉尼亚被开发成一块商业投机地时,清教徒们也为了寻求宗教自由来到了新英格兰。南部社会几乎全部是乡村,发展烟草业成为他们最大的兴趣;在南方,由于缺少学校,一些有钱的种植主不得不将他们的儿子送到英格兰去受教育,或者依靠家庭教师或当地圣公会教堂的教区长。

在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们默默地忍受困苦和教堂无情的教规。他们在马萨诸塞的首要目的是建立一个神权国家——一个由上帝通过教堂统治的社会。因此教堂成为至高无上的政治实体。这一理想也许是鼓舞人心的,但是由于人类的本性是不完美的,导致了神权国家在实际中存在着不公正性和排他性。无论清教徒有着怎样的缺点,他们仍然是一个坚韧的、有追求的、品格高尚的群体。他们坚强地挑战着自己。

通过多年的努力,清教徒养成了一种与他们忧郁的宗教信仰相谐调的生活方式,即勤劳、节俭、虔诚和节制。这些就是清教徒的价值观,它们在大部分早期美国文学作品中占主导地位,这些作品包括了训诫、书刊以及有关著名传教士(如约翰·科顿和科顿·马瑟)的信件。

科顿·马瑟一生中写了450多部作品,这一系列令人佩服的宗教作品表明了他就是清教努力工作这一理念的榜样和倡导者。

17世纪出现的美国诗人使已形成的欧洲诗人风格逐渐适应一种奇特的新环境中所面临的主题。安妮·布雷兹特里特就是这样一位诗人。

威廉·布雷德福德和约翰·温斯洛普

普利茅斯的第一位统治者威廉·布雷德福德和在波士顿有着相同地位的约翰·温斯洛普都是不同于他们同僚的具有超凡才能

的人。他们俩都给我们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礼物：布雷德福德的《普利茅斯种植园史》和温斯罗普的《新英格兰史》。尽管这两部作品的手抄本早就被其他作家传阅和借鉴，但温斯罗普的作品到1826年才得以正式出版，而布雷德福德的作品则到1856年才出版。

布雷德福德在他的《历史》一书中记下了许多他所经历的历史事件。1630年，也就是“五月花”号开始远航的十年后，他开始这部作品，他的故事是以一小群从英格兰移民到阿姆斯特丹去寻找新世界的清教徒为开端的。这本书质朴的语言、真挚的情感和直接了当的叙述使得它是易读的、感人的。除此之外，布雷德福德还写了大量的信体小说和描述殖民地的散文以及叙事诗等。

在他1657年去世前不久，他以简单的诗体形式概括了他生平的信念，这首诗的开头是：

从我年轻时，
上帝让我懂得了他的真理，
呼唤我从故土离开，
去享受神的恩典，
在茫然中，他给我以指引，
在这块奇特的土地上，
给我以养育之恩。

在这首诗里，他还把自己和一个能让人们记住整个普利茅斯这块土地的名字联系在一起：

当清教徒在我面前来回走动时。

他可以说是这些朝圣者中最伟大的一个。新英格兰殖民者们为他哀悼。科顿·马瑟后来为他题词，称他是“众人之福，也是众人之父”。

约翰·温斯罗普是一位和威廉·布雷德福德具有相同品质的人。在英格兰他曾是一位律师和一位庄园主。在他们航海之前，他就被当选为马萨诸塞湾殖民者的领导人。尽管在移民者中有一些争议，但通过19年的生涯，证明他的确是一位杰出的领导人。在那些年里，他当过马萨诸塞州的州长和副州长。

1630年,温斯罗普和殖民开拓者一起乘“阿波罗”号航海去马萨诸塞。就在那艘船上,他开始写他的日记,并且在他以后的日子里,他一直保持这种习惯。1790年,他的《日记》中的部分内容首次公开发表。1826年,他的全部日记以《新英格兰史》为名正式出版发行。因为这部作品既没有历史范围,又没有历史顺序,所以称它为“史”并不比称它为“日记”更合适。温斯罗普也有一些其他的作品,但是他的日记仍然被认为是其代表作。尽管布雷德福德是一位更为优秀的作家,但是和布雷德福德的书一样,温斯罗普的书也是因其坦率、质朴和真实的写作风格才引人注目。这两部作品都是不可多得的历史资料,记录了他们所处时代的重大事件,他们当时的创作并不是出于文学创作的野心,而是出于以永久的形式记录重大事件的需要。通过简单直接和充满活力的诗歌形式,每一部叙述都获得了文学上的巨大成功。

清教徒的思想

我们经常使用“清教徒”这个词。现在,我们不妨将殖民者的行为放在一边,来探讨激励他们并且极大地影响他们历史的各种信念和理念。要弄清楚这些问题,我们首先就得弄清什么是“清教徒”。

顾名思义,清教徒以“纯洁者”自居,就是那些想要净化他们宗教信仰和宗教行为的人。“清教徒”这一词最初是由他们的对手造出来以讽刺他们的。它用来嘲讽那些自认为比别人神圣、比别人优越的人。然而,无畏的清教徒们不但欣然接受了这个称呼,而且还把它作为荣誉的象征。

清教徒希望恢复教堂的圣洁和《圣经》对于神学的权威。他们认为英国国教在教条、慕拜形式和权力机构方面都很接近于罗马教廷。另一个问题是英国国教是英国的原创教派,也就是由官方创立的国家教派,那些极端的清教徒,即普利茅斯的殖民者认为英国国教受到政治的巨大影响,而导致了它不可避免地腐败。于是这些清教徒们希望脱离英国国教,因此他们又被称为是“分裂者”。

另一方面,后来来到马萨诸塞的那部分清教徒也希望改革国教,但是他们又保留了国教原来的部分传统。然而,当他们踏上马萨诸塞这块殖民地时,也逐渐地走向彻底的分裂。

清教徒中有英国社会中最高贵的人,也有最卑微的人;有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也有从未受过教育的人;有穷人也有富人。他们的共同缺点是对事物的看法过于极端,他们把他们自己看成是上帝选中的人,因而很自然地认为那些和他们的生活方式相冲突的人就是在违背上帝的意愿,是不能被接受的。他们极力地维护自己的信仰,而不容忍他人信仰的存在。他们将那些对他们具有威胁的观点的人逐出了殖民地,历史已对他们的行为作出了评判。清教徒对那些他们认为是错误的行为进行迫害,与历史上其他的一些宗教、政治或科学运动的极端行为没有两样。

清教徒反对人们对快乐和艺术的追求有时简直是言过其实,但他们本身也的确是过着循规蹈矩而又艰苦朴素的生活。清教徒习惯于把快乐和欢笑看成是犯罪的一种表现。曾经有一个妇女因为在教堂里露出了笑容而被威胁驱逐出境。清教徒制定法令去约束个人的道德原则和公众行为。但是这一压制犯罪的企图似乎适得其反,反而还导致了违法行为的蔓延。

清教徒的宗教教育倾向于强调上帝严厉的一面,而忽略了上帝仁慈的一面。从清教徒思想严厉的一面我们不难联想到纳撒尔·霍桑对清教徒的称呼——“严肃古板的清教徒”。这的确是他们个性特点中的一个方面,但仅仅是一个方面。布雷德福德州长和温斯罗普州长尽量是清教徒,但他们却是正直、勇敢、品行高尚的人。

要更多地了解殖民地清教徒精神的最好办法就是去了解两个重要的代表人物:约翰·科顿和罗杰·威廉姆斯。

约翰·科顿和罗杰·威廉姆斯

约翰·科顿是马萨诸塞第一个知识分子的重要代言人,有时候人们也称他为“新英格兰的族长”,从1633年来到波士顿开始,他就一直是公众的“老师”(也就是公众的精神领袖),领导着人们

建立一个理想中的由教堂统治的神权国家。

约翰·科顿写了几本有力的清教徒理论的书,但是他最主要的影响是通过教堂的讲坛来实现的,马萨诸塞的人们乐意于听他布道,甚至他的一些听者相信他是不会犯错的,因为“上帝不允许科顿先生犯错”,然而,尽管他是一个伟大的人物,他还是犯错了。现实没能赋予他足够高尚的精神去表达自己的不同观点。以宗教的观点来看,对“错误”这一问题的争论是可以容忍的。他发现他的行为背叛了他的两位清教徒朋友:安妮·哈钦森夫人和罗杰·威廉姆斯。尽管他们对两人有私人感情,而且也很尊重他们。

从约翰·科顿身上,我们看到了清教徒的一个重要特点,那就是他们更在意的是权力和威信,而不是民主。

不管约翰·科顿有着怎样的缺点和局限,他对信仰的坚持和贡献都是值得我们尊重的。科顿的过失一部分是因为罗杰·威廉姆斯从马萨诸塞的流放。因此,在约翰·科顿去世 19 年后,威廉姆斯在他的演说和作品中都提到“对于那位优秀而神圣的学者,我一直在赋予我的爱和尊敬……”

罗杰·威廉姆斯先是在剑桥大学学习法律。可是后来他并没有沿着这条路发展下去,而是进入了教堂,热衷于清教潮流。1631年,当他来到马萨诸塞殖民地时,他对宗教统治的观点比任何殖民领导人都民主。由于和这些领导人意见不合,不久以后他被流放到现在的罗德岛。

罗杰·威廉姆斯开创了美国宗教容忍异己的历史,从而也开创了美国宗教和政府分离的历史。在他身上,我们为约翰·科顿找到了一个平衡点。威廉姆斯是一个特殊的清教徒。后来来到罗德岛的贵格会深深地打击了他,尽管他认为他们的思想并不正确。但是在成为马萨诸塞的领导人后,他并没有对他们加以迫害。威廉姆斯的容忍态度并不是根源于对宗教信仰坚定性的缺乏,而是来源于他在行为上应该贤德大度,信仰应该虔诚恭敬的朴素的思想,他认为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去强迫其他人的信仰。他坚持在上帝名义下的誓言不应当用来管理那些不信仰上帝的人,因为这样的誓

言是宗教表现其真实性的一种形式。他还认为任何一种政治秩序和教会制度都不能直接地与上帝划为一团。

由于坚持以上这些观点,罗杰·威廉姆斯和马萨诸塞殖民地的主流思想产生了矛盾。清教徒的领袖们,包括约翰·科顿都对他束手无策,只好将他流放以作惩戒。接受了温斯洛普州长友好的建议,在一个冬天,威廉姆斯排除万难来到了纳拉甘西特湾的海滨。“痛彻肺腑的14周里,冰天雪地,根本不知道吃和睡觉意味着什么”,终于他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叫“天道(Providence)”的社区,因为“上帝在他身处囹圄的时候对他施以仁慈的天意”。

像把《圣经》翻译成印第安语言的约翰·艾里奥特一样,罗杰·威廉姆斯对印第安语言也很感兴趣。他写过一部名叫《开启美国语言的钥匙》的书,也有人称之为《新英格兰的美州部分土著居民语言指南》。

威廉姆斯在政治上的观点和他在宗教上的观点一样举足轻重。他的一篇声明注定了他思想会战胜约翰·科顿的政府清教徒思想而最终成为马萨诸塞这块土地上的主流思想。

安妮·布拉兹特里和爱德华·泰勒

在殖民时期创作诗歌的清教徒不少,有时他们会采取叙述真实事件的形式。大多数清教徒的诗歌显然都是冗长乏味的,只有安妮·布拉兹特里和爱德华·泰勒两位作家,才真正把诗歌创作上升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安妮·德利·布拉兹特里是早期诗人中最为风趣的诗人之一,她的丈夫和父母都曾当过马萨诸塞州的州长,他们都是1630年6月的第一批乘“阿波罗”号到达的殖民者。安妮·布拉兹特里的大量文学作品都是以一个拓荒者的妻子和一个8岁孩子的母亲的身份完成的。

她的第一部作品是在伦敦出版的,是他的姐夫没有经过她的同意便将她的作品带到伦敦交给了一个出版商。也许是安妮过于害羞而不好意思将其手稿交给出版商。她的诗集名《美国新崛起

的第十位缪斯女神》以古典的暗指手法,称赞了她自己。(在希腊神话中,缪斯女神是宙斯的九个女儿,她们每个人都可以赋予人一种特殊的天赋,像诗歌、跳舞、音乐等)虽然安妮·布拉兹特里的一些诗歌创作过于做作,但不可否认她的作品是优秀的,她能把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写得很生动。从她的作品中可以看出她那虔诚优雅的声音:

我总是听到蟋蟀欢快的歌声,
接着又听到黑壳子蚱蜢开始吟唱;
他们在同一根琴弦上齐声唱,
好象为自己的艺术水平正在得意洋洋,
小精灵声音此起彼伏,
犹如歌颂各自造物主的模样,
我哑口无言,能比他们唱得更嘹亮?

最优秀的清教徒诗人应该是爱德华·泰勒,一位来自英格兰的年轻人,他首先在哈佛大学学习,后来成为了一个专职的牧师。他是美国早期最有成就的诗歌作家。他的作品采用的是17世纪中期英国主流诗人的写作形式和风格。尽管在他们中间,泰勒不是最出色的,但是他显示了一个真正的诗人的才能。泰勒的大部分作品都是以宗教为主题的,也有不少直接以《圣经》中的赞美诗为基础。

泰勒没有出版任何作品。在他去世后两百多年的1937年,他的诗歌手稿才被人发现。这一发现使得泰勒立刻成为美国殖民地时期文学史的显赫人物,他的作品极大地丰富了美国的诗歌传统。1960年,一本完整的泰勒诗歌集终于问世了。